



## 法院判决：玩家的权益应该得到保障，但账号和虚拟财产归属于游戏公司

一审阶段，原告玩家主要有两点核心诉求：一是希望判决其中的第5.3条（删除非活跃玩家账号无责，原文见插图）无效；二是希望判决第7.6.13条“用户不得私自进行游戏账号、游戏道具、游戏装备、游戏币等交易”的内容无效。

玩家一方的诉求很好理解——游戏账号是我的，公司不能因为我长时间不登录而删除它，也不能阻止我的交易行为。针对这两项诉求，玩家与游戏公司在法庭上分别表达了观点，法院也作出了相应的判决。

对于“游戏公司是否有权删除365天未登录的账号”，公司一方认为，这条规定的目的是让玩家享受更好的游戏体验，并没有限制玩家的主要权利，定时上线只是对游戏账号使用上的一些规定，总体来说是合理的。此外，如果服务器中存在过多“沉睡用户”，会影响其他用户体验，也增加游戏的服务器维护成本。

一审法院认定，双方争议的《服务协议》是游戏公司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的，内容不可协商，属于格式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格式条款中，凡是免除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当事人主要义务，排除对方当事人主要权利的，一律无效。

具体而言，游戏公司没有说明休眠账号会给服务器带来多大的运营负担，而对用户来说，账号被删的后果却很明显。这种条款实质上是服务合同的终止条款，是对双方权利义务的重大处分。因此，法院认为，游戏公司设定的连续365天不登录期限并不合理，处置方式（删除账户）也“缺乏交易之诚实信用”。这项条款免除了游戏公司运营的义务，排除了玩家玩游戏的权利，属于无效条款。

对于“玩家是否有权私自进行游戏账号、游戏道具、游戏装备、游戏币等交易”，游戏公司根据《服务协议》中第7.2条的约定，认为游戏道具资源的所有权属于游戏公司，玩家只有使用权。公司表示，玩家购买的道具是“为了获得更好的体验购买的服务”。禁止玩家私自进行交易，是为了游戏市场健康发展，不是出于保护运营者利益的目的。

## 百倍暴利滋生互联网“账号黑市”

一个注册并使用一年以上的微信号卖到200多元；

一个带有热门评论的微博账号标价500元；

一个百万粉丝、无违规可直播的快手游戏账号开价可达六位数。

《经济参考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无论是微信、微博等社交平台，还是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和直播平台，其账号都有人在网上专门注册并倒卖，已形成一条成熟的恶意注册和养号黑色产业链。在这条产业链上，产号、养号、销售市场分工有序，各司其职。而大量被恶意制造出来的“黑账户”，倒卖后被用于网络诈骗、刷单炒信甚至网络黄赌毒等犯罪。

### 一“号”千金 网络账号交易成风

记者暗访发现，各种社交平台账号和短视频、直播平台账号的交易，已形成一个庞大的市场。在一些专业交易平台上，大量账号被出售，其中“高质量”的账号可谓一号千金，价格高达几十万元。

门槛低，收益快，风险小，让账号交易成为一门炙手可热的“生意”。

“诚信出售高质量全新微信号，包首登，无记录‘老白号’，信誉保证！无实名、无绑卡全新微信号售价55元；实名绑卡、可收发红包、转账功能新微信号售价150元。”“在线收号（长期有效），要求如下：至少2年以上注册时间，必须已经实名认证，无封号投诉等不良记录，如有绑卡更好！一个号80到250之间。”……在多家网购平台上，各种兜售、回收社交平台账号的信息随处可见。



《经济参考报》记者近日以“买号”为由联系到一个卖家，卖家提供给记者一个购买链接，进入页面后可选择账号种类、购买数量，然后进行支付。卖家宣传“诚信经营”“各种社交业务都有涉及”。记者通过卖家的朋友圈了解到，出售的账号包括使用三个月、五个月或七个月的账号。仅从其朋友圈晒单记录估算，交易量较大时日交易额逾万元。

账号的交易价格与其注册时长、注册地域及功能齐全程度等相关。一位做网络账号生意的号商告诉记者，总的来说，国外注册的比国内注册的贵，账号申请时间越早越贵，账号功能越多越贵。

记者在暗访中接触到一家出售微博账号及其相关业务的工作室。该工作室提供的价目显示，普通账号中，未绑定手机的25元，账号等级在20级以上的70元；高级账号中，能出现在微博实时页面的80元，热门评论的账号500元。此外，还有“黄v老号”“10+等级老号”等众多不同类型的微博账号。同时，该工作室提供“教学”业务，譬如购买“养号教程”价格为100元。

比个人社交账号交易更“大手笔”的，是抖音、快手、火山小视频等短视频和直播账号，其售价可达数千甚至数十万元。

尽管微信、抖音、快手等平台都明确禁止账号交易，但在某虚拟资产交易网站上，微信公众账号、微博号、今日头条、短视频等账号明码标价，交易十分活跃。进入该网站“短视频账号”页面，记者看到相关信息有103页，按照每页15条信息粗算，共有1500多个短视频账号可供交易。其中，价格最低的为1000元，标价最高的一条达33万元。在该页面“交易动态”一栏中，记者看到，一小时内的成交记录有32条，成交价格从2200元至18180元之间。

《经济参考报》的报道《百倍暴利滋生互联网“账号黑市”》阐述了“网游黑产”的运作模式

公司认为，批量注册账户是黑产进行下一步违法行为的重要前提，这些账户可能被卖给下游黑产，用来从事损害公司和玩家合法权益的行为，比如批量“薅羊毛”，骗取游戏公司的用户福利，或套取其他玩家的信息，用以盗号或诈骗玩家。即使该账户有过充值行为，也无法判断是否为黑产的“养号”行为，所以游戏公司“必须保留删除的条款”。



同时，删除账号的目的还包括打击出租账号，通过删除租号公司批量注册的账号，起到保护未成年人的作用。

但二审法院认为，删除休眠账号并非打击黑产的唯一途径，休眠账号与网络黑产之间也没有直接的关联性，不能以此限制玩家的主要权利。

庭审中，法院对游戏公司与玩家签订《服务协议》的情况，也进行了一定程度的解释。法院表示，如果协议条款明确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或《合同法》，可以认定为部分条款无效。在本案中，莉莉丝以及其他公司处置游戏账号的方式，对未注意或遗忘条款的游戏玩家来讲过于严厉。玩家面临无救济措施而直接丧失合同主要权利的风险，过失与承担的风险并不相当，超过了必要限度。最终，这一条款被判定无效。

总体来看，这两次庭审可以反映出现阶段法院对游戏账号和虚拟财产归属的认定：游戏道具、装备等虚拟财产归游戏公司所有，但游戏公司应保障玩家的使用权。

## 期待更完善的虚拟财产相关法条

从结果来看，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此次判决，对于游戏行业、公司和普通玩家来说都有一定意义。虽然具体案例仍需具体分析，但在之后发生类似纠纷时，它可以给游戏公司与玩家提供一些参考。

与此同时，游戏公司在庭审过程中所提到的黑色产业、账号非法交易、保护未成年人远离黑灰产伤害等问题也并非不存在，这些风险不应该由公司、玩家或行业之中的某一方单独承担。

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关于游戏账号、游戏内虚拟财产的讨论或许仍将持续，并向着有据可循，有法可依的方向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于游戏公司、玩家以及整个游戏行业而言，随着相关法律法规完善，虚拟财产的归属与保护也将逐渐规范化。

（你可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两次庭审的记录，一审案号为沪0112民初3445号，二审案号沪01民终249号。）